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1000號

附帶上訴人 林曉玲

訴訟代理人 何蔚慈律師

李荃和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柯雪莉律師

附帶被上訴人 定揚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定揚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人 卓祐廣

附帶被上訴人

兼定揚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卓烱忠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

楊安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因定揚公司對於民國111年7月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林曉玲對定揚公司等人為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帶上訴駁回。

附帶上訴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附帶上訴須由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提起，故對於未提起上訴且非上訴效力所及之人，不得提起附帶上訴。又附帶上訴係被上訴人於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而提起之上訴，為上訴之另一形式。被上訴人如已捨棄附帶上訴權或撤回附帶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3項規定「撤回上訴者，喪失上訴權」，其附帶上訴權既已喪失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上訴。

二、查林曉玲於原審主張其受定揚公司、卓祐廣及卓烱忠（下合稱定揚公司等3人，後二者另合稱卓祐廣等2人）之詐騙，而

與定揚公司簽訂承攬契約，致支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7萬2,780元，嗣察覺受騙後已終止契約。為此，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等規定，請求定揚公司等3人連帶給付197萬2,780元本息；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定揚公司給付197萬2,780元本息。原審依備位（即民法第179條規定）判命定揚公司給付69萬4,845元本息，駁回林曉玲之先位及備位其餘請求。定揚公司就其備位受敗訴判決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林曉玲在第二審程序審理中，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提起附帶上訴，請求定揚公司再給付127萬7,935元本息，嗣於同年7月14日具狀撤回附帶上訴（本院卷一第235至237、309頁）；復於113年8月19日對定揚公司等3人提起附帶上訴，歷經數次變更，最終聲明依原先位之訴請求定揚公司等3人連帶給付197萬2,780元本息（本院卷二第89、222、430、433、466頁）。依前說明，定揚公司就備位受敗訴判決之上訴效力不及於卓祐廣等2人，林曉玲不得對之提起附帶上訴；另林曉玲對定揚公司為附帶上訴後撤回，已喪失其附帶上訴權，自不得再對定揚公司提起附帶上訴。故林曉玲之附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附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法 官 梁夢迪
法 官 饒金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泰寧